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葉文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申請

(立法會CB(1)185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1852/02-03(01)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3年5月30日就“新界的士減價”發出的公開信)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3年5月29日討論建議的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計劃時，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認為或有需要進行調查，藉以蒐集新界的士車主及司機對建議實施短期收費優惠的意見。其後，屬運輸署新界的士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新界的士例會”)註冊成員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表明，如當局進行意見調查，他們便會撤回收費優惠的申請。鑒於事情緊迫，她同意政府當局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以便聽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作的簡報。就此，她請委員注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3年5月30日就此事發出的公開信(立法會CB(1)1852/02-03(01)號文件)，以及新界的士營運關注組於2003年6月2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新界的士營運關注組所提交的意見書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86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問卷調查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1)1850/02-03(01)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列新界的士業界申請提供為期6個月的收費優惠一事的最新發展。她特別強調，政府當局曾作出極大努力，協助的士從業人士度過困難時期。為提高新界的士服務的競爭力，10個新界的士商會主動建議提供短期收費優惠。他們相信此舉可招攬更多生意，從而為車主及司機帶來正面的影響。該10個新界的士商會已表示，如當局進行上述調查，他們便會撤回其申請。此做法實際上會令獲得業內大多數人士支持的收費優惠計劃夭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186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雖然理解反對擬議收費優惠措施的人士的憂慮，但認為尊重新界的士例會所反映的業內大部分人士的意見，亦屬重要。經審慎研究此事後，政府當局認為向新界的士業界進行調查並非恰當之舉。反之，政府當局打算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以便盡快實施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並在刊憲後即時實行減收車費，而不會等待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完成。她籲請委員理解此事的迫切性，並支持建議的安排。

4. 儘量新界的士業內人士意見出現分歧，但劉千石議員支持盡早實施建議的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因為廣大乘客及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均可藉有關措施而受惠。為釋除反對擬議收費優惠措施的人士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審慎監察該項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並加強推廣收費優惠的工作。

5. 張宇人議員表示，提供為期6個月的新的士短期收費優惠，是10個新界的士商會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的決定，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推行短期的士收費優惠的建議。鑒於該項建議可令乘客及新界的士業界受惠，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短期收費優惠，而不進行調查以蒐集新界的士從業人士意見。

6. 主席亦表示，推行整整6個月的試驗計劃是值得嘗試之舉，從而可確定有關措施對新界的士業的生意所帶來的真正影響。黃宏發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建議的收費優惠確可為新界的士從業人士提供增加收入的機

會。另一方面，若對的士業進行有關調查，他對進行調查的方法及評估準則亦有極大懷疑。

7. 麥國風議員認為，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可令市民大眾受惠，應盡快付諸實行。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此事徵詢乘客的意見，並進行中期檢討以確定建議的收費優惠的成效。劉炳章議員亦支持就建議的收費優惠徵詢消費者的意見。

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新界的士業界提供短期的士收費優惠，以吸引乘客乘搭長途的士車程，從而有助改善新界的士業的生意。他認為試驗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將視乎有關各方能否同心協力推行該計劃。如建議的收費優惠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新界的士業界可隨時要求政府當局取消有關安排，以保障從業人士的利益。為紓減該項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新界的士車主可同時考慮是否願意調低的士租金。

9. 然而，梁富華議員重申，由於前線新界的士司機將直接受到建議的收費優惠所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尚未透過問卷調查直接徵詢前線司機的意見前，不應推行有關的措施。他引述他親身在一個新界石油氣加氣站進行初步調查所得的結果，並表示有63%受訪者並不支持建議的收費優惠。鑒於業內人士對此有不同意見，梁議員質疑該10個的士商會是否充分代表前線司機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因為該10個新界的士商會施加的壓力，而決定不進行調查以徵詢所有新界的士從業人員的意見，他亦深感失望。

10. 劉江華議員贊同梁富華議員的意見，並不滿政府當局拒絕進行調查，因而無法適當考慮前線司機就其生計所表達的憂慮。因此，他認為該10個新界的士商會應承諾，若前線司機的淨收入因建議的收費優惠而受到不良影響，便會調低的士租金。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運輸署的紀錄，該10個新界的士商會的成員包括了約4 800名從業人士，約佔新界的士業內人士的80%。他們包括業內所有3類從業人士，分別為司機(約2 500人)、車主(約1 100人)及車主司機(約1 200人)，合共約佔新界的士業內人士的80%。她強調，對於應否進行調查，政府當局雖沒有任何既定意見，但卻必須尊重既有的溝通及諮詢架構。此外，如該項調查未獲業內大部分人士支持，進行調查亦不會有意義。

12. 至於監察安排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在實施收費優惠後，當局會進行的士計程錶讀數調查，以評估新界的士司機所得的收入。此外，運輸署會與新界的士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新界的士租金的調整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待為期6個月的試驗期屆滿後，才對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相應諮詢新界的士業界，研究應否即時終止提供收費優惠。

13. 關於可能向前線司機提供的財政資助，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新界的士租金水平很大程度上是商業決定，並會按市場力量調整。事實上，自從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來，新界的士租金已大幅下調。他又證實，在新界的士例會就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進行討論時，一個同時代表車主及司機的的士商會曾表明，如前線司機的淨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其成員或會考慮調低的士租金。

對非法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

14. 黃成智議員指出，部分的士司機透過非法使用無線電收發器向乘客提供收費折扣的非法行為，已對真正守法的新界的士司機的生意造成不良影響。如推行建議的收費優惠措施，政府當局須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業界的整體利益。陳偉業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15.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的士司機向乘客提供收費折扣是違法行為，但是，乘客可就的士收費進行議價。10個新界的士商會建議提供短期收費優惠，就是希望藉着劃一調低新界的士的收費遏止此類非法行為。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運輸署將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加強對的士司機非法兜客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透過的士電召台進行的該類活動。

推廣措施

17. 黃成智議員強調政府當局訂定足夠措施以推廣收費優惠的重要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制訂一系列推廣措施，讓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均知悉此項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計劃的詳情。

議案

18.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梁富華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的收費優惠前，不進行調查以徵詢所有新界的士從業人士意見的決定始終不感信服。他重申在作出最終決定前，當局應透過問卷調查，就此事直接諮詢前線新界的士司機。因此，他提出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本事務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有直接進行新界的士司機意向調查前，作出減價的決定。”

19. 委員贊成處理上述議案。

20. 主席把上述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9名委員則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21. 主席在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委員贊成政府當局推行收費優惠。為釋除部分委員對推廣收費優惠，以及監察收費優惠計劃對業界的影響等安排的疑慮，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提交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為時6個月的試驗期屆滿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以供研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95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陳偉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計劃在刊憲後即時實行短期的減收車費措施，而不會等待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完成。就此，他告誡謂，委員是基於此事屬例外情況而給予支持，但政府當局不應以此作為先例，而繞過立法會正常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此項特別安排須經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進行研究。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8日